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参加“国之大事·南水北调”主题 摄影作品征集评选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省南水北调建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水利部将举办“国之大事·南水北调”摄影作品征集及展览活动。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将摄影作品于9月24日前发送到邮箱，由厅办公室、宣传中心收集统一组织投稿。

联系人：彭可 65571267

投稿邮箱：188891616@qq.com

2021年9月13日

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宣教函〔2021〕34号

关于开展“国之大事·南水北调”主题 摄影作品征集评选及展览活动的函

各流域管理机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南水北调东线总公司及所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水利部将举办“国之大事·南水北调”摄影作品征集及展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作品主题

体现“坚持全国一盘棋、集中力量办大事、尊重客观规律、规划统筹引领、重视节水治污、精确精准调水”六条宝贵经验;反映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的先进理念、先进技术、制度设计、感人事迹;反映南水北调工程支撑国家战略实施及沿线经济社会发展;反映南水北调工程对改善沿线群众生活水平发挥的重要

作用；反映南水北调工程移民以及库区群众的奉献精神和新阶段新生活；反映南水北调工程对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做出的新贡献等。

二、征集要求

征集的作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

1. 体现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对南水北调工程的亲切关怀与殷殷嘱托，体现地方党政领导、河湖长对南水北调工程的重视和关心；

2. 体现工程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中的先进理念、先进技术；

3. 体现工程论证、规划和建设过程中的经典瞬间；

4. 体现工程管理者、建设者、移民、库区群众、志愿者的感人故事；

5. 体现工程源头及沿线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6. 体现工程在生产、生活、生态等多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7. 体现工程沿线大力宣传倡导形成知水、爱水、节水、护水的良好社会风尚等。

三、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

水利部办公厅

水利部南水北调司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承办)单位：

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南水北调东线总公司

四、评选与奖励

1. 组委会组织专家对作品进行评审,拟评选优秀作品 50 件,给予奖励并颁发证书。其中,一等奖 5 名,奖金各 2000 元;二等奖 20 名,奖金各 1000 元;三等奖 30 名,奖金各 500 元。

2. 入选作品将推荐给中国水利文协,并作为个人入会的优先条件。

3. 优秀作品在水利部机关、南水北调集团公司、南水北调东线总公司展出,同时在水利部官网、南水北调集团公司官网、水利宣教与水文化网、中国水利官微等平台发布。

五、作品要求

1. 摄影作品必须是原创,应紧扣活动主题,角度新颖,富有感染力。参赛作品彩色、黑白均可,单幅、组照均可,作品影像和色彩等可适度调整,以不违背拍摄对象客观真实属性为准;不得移动、增加任何像素;不得嵌入任何标记、边框、文字等。

2. 作品格式为 JPG,大小不低于 5M(历史照片在保证清晰度的情况下可适当降低要求),请标明作品名称、拍摄时间地点、简要说明及作者真实姓名、通讯地址、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

3. 指导、主办(承办)单位对获奖作品有刊发、出版、展出及宣传权,作者享有署名权。

4. 凡报送作品参评作者,应视为已确认并遵守征稿通知的各项规定;报送作品涉及抄袭、侵权、版权等问题,后果由报送者承担。

六、报送要求

1. 请各单位积极组织,主动报送作品。

2. 2021年9月28日前,请以电子邮件方式投稿,单位组织的请收集后统一投稿,投稿邮箱为:xjzxzlyx@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三号C座8层

邮 编:100038

联 系 人:刘晓晨 63205012

段连红 63205894



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